**公募基金开立股卡的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

* “名称”一项应为“**托管人全称－证券投资基金全称**”；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选择“批文”；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
*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
* “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批复中未明确募集基金托管人的还需提交基金公司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加盖管理人公章）。

（3）基金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

（4）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件10，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

附件

